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

教育部 98.12.31 台 中 (二) 字第 0980227774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11.26 臺教師 (二) 字第 1020174731 號函同意核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10 學分 七科選五科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22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特殊教育類組專業課程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2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1)(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應用行為分析	2	
分組選修	輕度障礙組	特殊教育調整課程模式	2	至少選修 16 學分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社會技能訓練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智能障礙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情緒障礙	2	
		自閉症	2	
		溝通障礙	2	
		聽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重度障礙組	特殊學生語言訓練	2	至少選修 16 學分
		溝通訓練	2	
		生活技能訓練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智能障礙	2	
		情緒障礙	2	
		自閉症	2	
		溝通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本類組分為輕度障礙組與重度障礙組，各分組應修畢 48 學分 (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其中輕度障礙組含必修 22 學分、輕度障礙組選修 16 學分。重障障礙組含必修 22 學分、重度障礙組選修 16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

教育部 98.12.31 台(二)字第 0980227774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11.26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4731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2.12.05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2821 號函修正誤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10 學分 七科選五科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課程發展與設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教育共同課程	特殊教育共同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2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資賦優異學生	
類組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各	類組專業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	
		創造力教育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領導才能教育	選修課程至少 選修 10 學分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數學資優教育	
		科學資優教育	
		語文資優教育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高層思考訓練	
		資優教育模式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本類組應修畢 40 學分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0 學分(必修 30 學分及選修 10 學分)。